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胡冠豪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與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壹個，檢驗前淨重零點四四六公克、檢驗後淨重零點四三三公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胡冠豪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31號為緩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而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，經送檢驗，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此觀諸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31號為緩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、報告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查閱相關卷宗核實。

（二）上開案件為警扣得之白色結晶1包（檢驗前淨重0.446公克、檢驗後淨重0.433公克），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定結果，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一節，有高雄市

01 政府局警察局左營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高雄
02 市立凱旋醫院111年4月2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2849號濫用
03 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為憑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係毒品
04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核屬
05 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
06 規定，沒收銷燬；又盛裝上開之毒品包裝袋，因沾附有該
07 盛裝之毒品而難以完全析離，自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
08 毒品，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
09 沒收銷燬。至因鑑驗用罄之毒品部分，既已滅失，無庸另
10 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綜上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所為之
11 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
13 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奕華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19 書記官 莊琬婷